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805,693,002.17 元，本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186,490,606.38 元，分配利润送红股 0 股，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56,950,002.92 元。

1.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181,042 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 119,545,260.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20%。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公司 2023 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一）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建材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